

九、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解决；协议约定开办的培训项目及留学服务等需再签订协议。

十、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2020年7月3日



乙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乙方代表（签字）

2020年

18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化人才培养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甲方）

乙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乙方）

为更好地培养适应广东社会经济发展的人才，充分利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化办学的优势和广州华立科技学院学科专业优势，以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和大湾区建设为契机，旨在通过两校合作为高职院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和优秀学子深造开辟有效路径，并不断扩大国际化人才培养规模。以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原则，经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简称“甲方”）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简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

- 一、 甲方负责根据学生需求，制定外语培训和职业能力培训计划，负责组织生源，提供办学场地和教学设施等。
- 二、 甲方负责申报留学项目的招生计划，负责留学项目的招生，专业课教学和学生管理。负责提出甲方在校学生“游学”计划及学生的组织和管理。
- 三、 外语培训范围包括乙方现开设本科教学的外语语言，以及乙方新开设的外语语言。职业能力证书培训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的培训。
- 四、 乙方负责甲方教职工、在校学生和毕业生的外语语言培训，负责甲方在校学生的职业能力证书培训。
- 五、 乙方负责甲方留学项目的外语教学，负责为甲方在校学生留学和游学联系国外大学和提供出国服务。
- 六、 乙方负责组织专业师资团队，根据甲方培训计划，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安排专业师资等。
- 七、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专升本自学考试相沟通项目的合作办学，合作专业由双方共同商定，并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
- 八、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英语教学的课题研究。由乙方选派教师担任课题组负责人，组织甲方双方教师共同开展职业英语教学，英语口语教学，英语写作教学，英语听力教学等课题研究，以提高双方教师英语教学能力。